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

LONGITECH SMART ENERGY

LONGITECH SMART ENERGY HOLDING LIMITED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1)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基金

贖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越秀投資組合發出贖回通知，據此，本公司擬按贖回所得款項合共約34,430,000港元贖回其於該基金的4,390.8282984股A類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贖回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贖回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認購該基金合計11,326.4590616股A類股份，認購金額分別為約88,800,000港元及約99,074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認購事項各自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當時低於5%，故認購事項各自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所有規定。

根據PPM所載規定，參與股份可於適用禁售期(即自發行有關參與股份起計3個月或越秀投資組合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短期間)屆滿後任何贖回日期按股東選擇予以贖回。擬贖回其參與股份的股東須向管理人發出已填妥的贖回通知，且須於相關贖回日期前至少1個月(或越秀投資組合董事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短期間內)的營業日收到贖回通知。

贖回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越秀投資組合發出贖回通知，據此，本公司擬按贖回所得款項合共約34,430,000港元贖回其於該基金的4,390.8282984股A類股份。

根據PPM條款，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於：(i)相關贖回日期的贖回價落實，及(ii)管理人於收到贖回通知正本以及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及文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贖回的贖回價將相等於每股A類股份於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

有關贖回的財務影響

贖回所得款項約為34,430,000港元(按根據每股A類股份於估值日期的適用資產淨值計算的贖回價每股A類股份7,841.35港元計)。贖回完成後，本公司將於該基金持有餘下6,935.6307632股A類股份的權益。

預期本集團將因贖回錄得虧損32,697港元(即贖回所得款項與所贖回A類股份初始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將錄得贖回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審計，方可作實。

有關越秀投資組合及投資經理的資料

越秀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誠如越秀投資組合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載，其業務宗旨不受限制，因此包括開展投資公司業務。

投資經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經理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直至要求贖回日期，本公司自認購A類股份以來尚未就該等A類股份收取紅利。

根據管理人提供的資料，本公司所持A類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88,588,000港元(每股A類股份約7,821.33港元)，該金額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冊所記錄A類股份的未經審核賬面公平值相等。

就本公司持有的A類股份(以公平值列賬)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分別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190,000港元及公平值收益約1,842,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越秀投資組合及投資經理、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智慧能源業務及公共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相關前期投資和後期建設運營管理業務，並逐步拓展及多元發展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贖回的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贖回帶來的現金流入，董事認為，贖回乃為本集團變現有關投資以為其他現有業務重新分配資源的良機。

贖回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於日後出現合適投資機遇時用作投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贖回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贖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贖回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贖回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管理人」	指	Millennium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該基金的管理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有權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或越秀投資組合董事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子，惟因八號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得為營業日；
「A類股份」	指	獲指定為該基金中A類股份的參與股份；
「本公司」	指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越秀穩定收入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越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M」	指	越秀投資組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發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更新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補充）的私募配售備忘錄；
「贖回」	指	本公司贖回該基金中的4,390.8282984股A類股份；

「贖回日期」	指	贖回通知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贖回通知」	指	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通知，以贖回其於該基金的4,390.8282984股A類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該基金合計11,326.4590616股A類股份；
「估值日期」	指	緊接贖回日期前的營業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越秀投資組合」	指	越秀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隆基泰和智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劉振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魏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韓曉平先生。